

#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

黑工信规划联发〔2021〕133号

---

##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兑现支持工业 投产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工信、财政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改造升级“老字号”企业的若干意见〉等3个文件的通知》（黑发〔2017〕28号），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加快推进我省制造业转型升级步伐，根据《黑龙江省支持工业投产项目政策实施细则》（黑工信规划联发〔2018〕8号）和《黑龙江省支持企业技

术改造政策实施细则》（黑工信规划规联发〔2018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实际，现就兑现支持工业投产项目和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条件

2020年度内建成投产并符合支持条件的省重点工业项目，2020年度内贫困县建成投产并符合支持条件的工业项目；2020年度内建成投产，并符合《黑龙江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支持方向的技术改造项目，且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项目企业须符合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安全生产黑名单，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良好。

（二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产品市场前景好，项目备案（核准）、用地、环评等审批要件齐备。

（三）申报工业投产项目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2亿元以上（含2亿元），且项目投产之日前12个月内，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7000万元；申报贫困县工业投产项目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1亿元以上（含1亿元），且项目投产之日前12个月内，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3000万元。

（四）申报技术改造项目需设备投资在2000万元（含）以上。

（五）项目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、核算准确，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(六)项目在申报年度内已全部建成投产或分期建成投产(分期建成投产项目相关要件必须对应分期审批建设内容)。

(七)特殊地区制造业企业申报工业投产项目参看相关通知(详询本级工信部门),申报材料与贫困县制造业企业工业投产项目要求相同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项目资金申请报告。

(二)项目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。

1. 申报工业投产项目的填报附件 1 和附件 2。

2. 申报技术改造项目的填报附件 3 和附件 4。

(三)企业营业执照副本(复印件)。

(四)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(复印件),分期建成投产,相关要件须对应分期审批建设内容。

(五)项目土地、规划、环评审批要件及有关行业要求的生产许可证、安全许可证等要件(复印件)。

(六)企业和项目推荐单位提供的项目建成投产验收证明,具体包括: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;设备安装验收证明;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投产证明等(复印件)。

(七)企业出具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承诺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各市(地)工信、财政部门负责将通知及时转发至县(市)和企业,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申报,正式行文报送省工信厅。

省工信厅组织技术指标审核后，将审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和申报材料一并转送省财政厅，财务指标审核时间和方式由省财政厅另行通知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各市(地)工信、财政部门要对所属企业项目申报的相关数据进行汇总，并在请示文件后附汇总的项目申报表。将请示文件及资金申请报告一式3份(附电子版光盘)报送省工信厅规划与投资处(附电子版光盘一份)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。

(二)为避免重复补贴，同一企业同一项目不能重复享受省级各类补贴政策。拟支持的项目在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三)企业申报材料应当客观、真实、准确，市(地)、县(市)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核实把关。对弄虚作假的企业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，不再列入今后省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省工信厅规划与投资处 盛 晴 0451—82659737

省财政厅产业发展处 孙晓欧 0451—53632751

附件：1. 工业投产项目申报表

2. 工业投产项目基本情况表



3. 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表

4. 技术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表













